

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阎疃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便道硬化、游园建设工程（一期）奖补资金			主管单位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阎疃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3122		到位数	72.3122		执行数	72.3122		
	其中：财政资金	72.3122		其中：财政资	72.3122		其中：财政资	72.31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方便群众出行，提升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实施完成了阎疃镇11个村的便道硬化和游园建设工程，方便群众出行，并改善了村内人居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便道硬化、游园建设涉及到的村数	12.5	=	11.00	个	11	100%	12.5
		质量指标	实际支出资金占计划支出资金的比率	12.5	>=	90.00	%	100%	100%	12.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该笔项目资金支出的时间	12.5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00%	12.5
		成本指标	财政对该项目资金的投入成本	12.5	=	72.3122	万元	72.3122	100%	12.5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民生活生产环境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100%	2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对便道硬化、游园建设项目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比例	10	>=	90.00	%	90%	100%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	10	=	100.00	%	100%	10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晓倩

联系电话：5139622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